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生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及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一、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关联方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合计持有 44.38%）、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8.02%）、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岩嵩”）（7.53%）、俞龙生与郑玉英夫妇（合计持有 7.51%）、姜照柏与姜雷兄弟（合计持有 5.05%）。

1、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技术、达孜鹏欣和桐庐岩嵩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在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16 日）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计划。

2、俞龙生、郑玉英夫妇及其子女俞赟、俞静之承诺如下：

除下述表格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16 日）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情形。

主体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俞龙生	二级市场卖出	2014.12.17	398.00	13.58
郑玉英	二级市场卖出	2014.12.08	384.50	13.58
俞龙生	协议转让卖出	2015.03.25 ^注	1,075	20.2
郑玉英	协议转让卖出	2015.03.25 ^注	850	20.2
俞赟	协议转让卖出	2015.03.25 ^注	652.5	20.2
俞静之	协议转让卖出	2015.03.25 ^注	1,305	20.2

注：2015 年 3 月 25 日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计划。

3、俞龙生、郑玉英就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承诺如下：

在本人卖出公司股票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决定或形成意向，本人尚不知晓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由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届满，本人出于个人投资原因选择出售一部分公司股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任何关联性，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照柏、姜雷兄弟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5 年 7 月 16 日）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龙生股份股票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象达孜映邦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融资安排不存在分级收益安排的承诺

1、达孜映邦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借款意向协议下不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本企业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进行的后续融资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签署的具体贷款文件中）均不会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就其与达孜映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承诺如下：

《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本单位未来同达孜映邦就其为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进行的后续融资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签署的具体贷款文件中）均不会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就其与达孜映邦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意向性贷款承诺函》事项承诺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意向性贷款承诺函》项下的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本单位未来同达孜映邦就其为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进行的后续融资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签署的具体贷款文件中）均不会存在分级收益安排。

三、本次发行对象有限合伙企业桐庐岩嵩、新余超研、真齐嘉盛、天汇强阳关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1、桐庐岩嵩、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超研”）、北京真齐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齐嘉盛”）及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强阳”）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之间，以及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新余超研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与新余超研及新余超研的其他任何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与新余友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任何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单位/本人与新余映邦投资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任何合伙

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桐庐岩嵩、真齐嘉盛及天汇强阳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其他任何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及其子女俞赟、俞静之承诺如下：

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达孜映邦、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技术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姜照柏与姜雷兄弟、桐庐岩嵩、达孜鹏欣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其他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龙生股份

公司代码：002625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龙生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筹划发行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龙生股份办公室	商议初步方案	龙生股份：俞龙生、郑玉英、贾坤；	1、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制定项目保密机制；
筹划发行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7 日	深圳光启办公室	方案探讨	龙生股份：俞龙生、郑玉英、贾坤； 光启合众：刘若鹏、张洋洋； 国泰君安：朱锐、蒋薇、朱昕宇； 君合律师事务所：魏伟、安明。	1、初步研究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召开协调会，制定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筹划发行	2015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光启办公室、电话会议等方式	形成意向	龙生股份：郑玉英； 光启合众：刘若鹏、张洋洋； 光启空间技术：刘若鹏； 岩山上海：叶可；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团队员工代表：徐冠雄； 鹏欣资源：汪涵； 强阳投资：童一顺； 真齐投资：甄正；	1、投资者陆续与龙生股份开展初步接洽，形成投资意向； 2、基本确定非公开发行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卓越远洋投资：郭建波； 旺裕盛投资：李斌； 汇龙盛投资：肖琳； 国泰君安：朱锐。	
筹划发行	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23日	深圳光启办公室	编制方案	国泰君安：蒋薇、朱昕宇； 君合律师事务所：魏伟、安明。	1、编制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 2、收集、调查认购方相关资料
召开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龙生股份办公室	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龙生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
尽职调查	2015年4月6日	深圳光启办公室	确定尽职调查工作安排	龙生股份：俞龙生、郑玉英、贾坤； 光启合众：刘若鹏、张洋洋； 国泰君安：朱锐、朱昕宇、蒋薇、孔德仁、池惠涛、秦磊； 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建伟、魏伟。	1、召开协调会，确定尽职调查阶段工作重点和时间安排； 2、中介结构向各有关单位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
尽职调查	2015年4月17日	深圳光启办公室	推进尽调工作	龙生股份：俞龙生、郑玉英、贾坤； 光启合众：刘若鹏、张洋洋； 国泰君安：朱锐、朱昕宇、蒋薇、孔德仁、池惠涛、秦磊； 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建伟、魏伟。	1、梳理尽职调查情况； 2、就初步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中介机构汇报申报材料的制作情况和申报计划。

注：1、卓越远洋投资指深圳市卓越远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旺裕盛投资指深圳市旺裕盛投资有限公司；3、汇龙盛投资指深圳市汇龙盛投资有限公司；4、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君合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